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工商银行高淳支行，丙方

为国信证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19119001122087，截至2016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38,187,458.88元（人民币壹拾亿叁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加武、赵少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届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